

# WIPO



A/39/5

原文：英文

日期：2003年7月21日

C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 第三十九届系列会议

2003年9月22日至10月1日，日内瓦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计划活动的中期计划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构想与战略方向

##### 总干事备忘录

##### 导言

1.

每隔3年，总干事必须提出一份“中期计划”，涉及总干事提出一份计划和预算草案的两年期后的4年时间。上一中期计划是1999年向成员国提出的。

2.

本文件编制了一份WIPO计划和活动的中期计划，突出强调了涉及2004—2005两年期后自2006至2009年4年期的WIPO构想与战略方向。

##### 构想

3.

正象过去所表明的那样，中期计划的主要目标是始终如一的：这就是维护并进一步发展全世界对知识产权的尊重。这意味着，应该防止对现有保护的任何侵害，同时也意味着应使保护的获得以及保护获得之后的实施，变得更加简单易行、费用更低并更加安全。

4.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亦把上述目标作为工作使命，公约第7条明确指出：

“(i)

通过国家之间的合作并在适当情况下与其他国际组织配合，促进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

“(ii) 保证各联盟之间的行政合作。”

5.

21世纪是一个充满挑战的世纪，这些挑战包括弥合日益扩大的知识鸿沟；减贫以及为全人类实现繁荣。在应对这些挑战中一个国家的成功将取决于其开发、使用和保护本国创造和创新的能力。与积极主动决策密切相关并侧重战略规划的行之有效的知识产权(IP)制度，将有助于这种国家推广和保护其知识产权资产，推动经济增长和财富的创造。

6.

在这方面，为使本组织更好地援助成员国应对这个日新月异世界的种种挑战，人们普遍认识到需要推动和发展《WIPO公约》所规定的各项目标。

7. 因此，WIPO为新世纪制定的目标就是与成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合作并使之彼此之间开展合作，在全世界范围内促进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和利用。实现这一目标需创造有助于深入认识知识产权通过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对人类生活所作贡献的环境和基础设施；特别需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其能力建设以便在更大程度上获得并使用知识产权制度。作为负责在知识产权领域实施有效国际合作举措的重要国际组织和联合国专门机构，WIPO寻求继续提高它在这方面的作用。

8. 忆及1999年9月成员国满意地注意到文件A/34/3“WIPO构想与战略方向”的内容，这份文件载有2002至2005年中期计划。进一步忆及该中期计划列述了本组织确定的几个需优先考虑的领域，这些领域对于应对成员国面临的挑战至关重要。它们包括知识产权非神秘化；增强能力；集体领导；协同作用；促进创造与创新活动；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的渐进发展与编纂；全球保护体系和服务以及全球合作体系。为更加有效地满足成员国在上述和其他领域的需求，WIPO已使其基础设施实现现代化并改进了它的管理工作，并在过去4年中还采取了一些新的举措以处理与知识产权相关环境的不断迅速

的演变。目前已取得很大进展，特别是在知识产权非神秘化运动方面，这场运动

使全世界的领导人和决策者了解了知识产权作为各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政策手段的重要性。

9. 鉴于这一背景并为巩固已取得的成绩，建议下一中期计划（2006至2009年）应继续体现“知识产权作为社会发展、经济增长和创造财富重要手段的核心作用”（文件A/38/3）。本组织还力求提高全球对知识产权是“人类存在和共处的基础，”它“与所有文化息息相关并对所有民族而言是天赋的权利”的认识（文件A/38/3）。因此，我们可以说WIPO的主要目标是使知识产权“更加贴近承认文化、来源和制度多样性的人们”（文件A/38/3）。

#### 政策框架

10. 为对上述问题有所认识，根据在本中期计划期间制定的原则将确立政策框架。即：

(a) 知识产权是促进创造和发明的重要因素，它是知识经济的驱动力。

(b)

应鼓励每个国家发展一种适合其需要的知识产权文化，包括一项有所侧重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最适宜的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并在全国范围内（既在政策规划层也在基层）提高对知识产权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强有力手段的认识。

(c)

知识产权制度，包括其法律和体制基础设施以及人力资源能力，都应符合国家的政策目标。它还应当是行之有效，价格为用户所能承受并且容易为个人和中小型企业(SMEs)等所有利益相关者所获得的。

(d)

知识产权制度应当兼顾知识产权(IP)持有人与广大公众之间的利益。在牢记国家政策目标的同时，还应使之符合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和国际协定。

(e)

应继续使WIPO全球保护体系和服务（即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以及WIP  
O仲裁与调解中心的服务有效、高质、并符合包括创新者、研究人员、企业家、特别  
是中小型企业以及学术机构等用户的需求。

(f)

作为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WIPO的活动，包括为增加与其他联合国机  
构之间的合作并为提高这些机构以及广大公众和决策者对知识产权在联合国千年发展  
目标框架内的作用的认识而在该领域实施的领导举措。

(g)

应进一步加强WIPO与政府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以加大对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  
转轨国家的技术援助。其中包括在能力建设和发展适宜的基础设施并加强人力资源方  
面提供必要的支助。

(h)

计划、预算和会计工作的现代化将确保各项活动的管理和实施具有更大的开放性、透  
明性和有效性。

### *战略目标*

11. 为实现WIPO的构想，制定了如下战略目标：

(a)

促进形成知识产权文化；一方面，鼓励创造者和创新者获取、使用知识产权及知识产  
权资产和发放使用许可证；另一方面，寻求公众进一步尊重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资产  
。这包括提供资源和专门知识以便通过与政府、政府间组织和私营企业的伙伴之间的  
合作帮助各成员国为发展知识产权文化所进行的努力。

(b)

发展均衡的国际知识产权法律，使之：符合新出现的需求；有效鼓励创新和创造；在  
兼容国家政策目标方面具有充分的灵活性。

(c)

向成员国提供发展法律基础设施、体制框架和人力资源等国家/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的具  
有连贯性和针对性的援助。

(d)

强化全球保护体系，使所有利益相关者更容易获得这些体系并可以承受其费用。

(e)

进一步简化WIPO组织内部的管理和行政程序，集中努力取得更大效益；启用经改进的监督和评价系统以检查预期成果的落实情况。

### *执行计划的运作原则*

12. 在每一计划领域，根据下述的运作原则将提供确定具体计划重点的指导方针：

—

将根据WIPO战略目标和成员国确定的需求以及WIPO在提供这些计划活动的专门知识，确定计划重点；

— 每项计划旨在确保充分的灵活性以满足成员国不断形成的需求；

— 计划活动应具有成本效益并有可实现的具体目标；

—

在可能的情况下，与成员国磋商对计划进行逐一调整，以促使计划成果具有可持续性；

— 鼓励尽可能地与其他机构开展合作，以在最大程度上实现成本效益。

### *计划评价指标*

13. 纳入2004—200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所有计划活动的效绩指标（文件WO/PBC/7/2），考虑了下述一个或多个广泛的指标，这些指标将被用于评价WIPO计划的成绩。这些指标涉及到活动对下述方面的影响：

— 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政策；

— 把知识产权政策纳入成员国的文化—社会—经济政策；

— 提高和发展成员国国民获取的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资产的数量与质量；

- 加入或批准的数量、地理覆盖面和有效使用WIPO管理的各项条约；
- WIPO全球保护体系的用户数量和范围；

—

与知识产权相关机构的情况和职能（工作有效的知识产权局和版权集体管理协会；负责知识产权执法的主管法院和海关，等等）；

—

从WIPO各项计划中受益的人数，其中包括政府官员、创新者、学术研究人员、知识产权从业人员，等等。

### 可实现的战略目标

14. 正如总干事2003年5月在有关成员国重新选举他担任总干事的讲话中所概述的（文件A/38/3），将把WIPO的活动合并为5个方面，每一领域如下所述均有具体的可实现的目标。

#### (a) 管理现代化

- 加强计划和预算程序和计划活动的有效实施；
- 强化信息技术手段并发挥其杠杆效用；
- 提高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工作的效益。

#### (b) 知识产权的推广与支助

- 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中的文化和社会层面；

—

制定相应手段/方针以帮助增强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并加深对知识产权及其作用的了解并使之更广泛地尊重知识产权；

- 推动中小型企业使用知识产权。

#### (c) 合作促进发展

—

加强知识产权在国家政策发展中的作用（辅以对知识产权的经济影响的分析）；

—

增强国家人力资源能力，培训知识产权专业人员（例如对培训员的训练）；

- 通过WIPONET为小型知识产权局部署在线工具；
- 进一步发展针对地区/国家需求的行动计划；
- 继续为知识产权局自动化提供援助。

(d) 知识产权问题和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的渐进发展与编纂

—

通过WIPO专利议程（包括目前在《实体专利法条约》草案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使用户更容易获得专利体系；

- 进一步发展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的统一原则和程序及实质内容；

—

针对新技术制定对案，在实施《WIPO版权条约》(WCT)和《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方面，尤其要这样做；

—

继续就广播权进行磋商并继续谈判以制定一项保护音像表演者的国际文书；

—

继续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以加强保护框架；

- 在必要时针对某些问题采用“软法”解决方案。

(e)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服务

- 循序渐进地改革PCT体系并实施有关成果；
- 扩大马德里和海牙体系；

—

拓宽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的服务以将更广泛的知识产权争议问题纳入其业务范围。

15. 2004—200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文件WO/PBC/7/2），对预计将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的活动以及实施目标拟采取的程序提出了详细建议。政治想象力、信誉以及成员国、私营部门和秘书处之间的协作，乃是WIPO使命取得成功和实现本组织构想的关键因素。

*16. 请WIP0成员国大会和WIP0管理的各联盟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